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4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
- 第6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前項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下列課程：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學生及老師同時利用遠距教學媒體溝通，包括電話教學、廣播教學和電視教學，學生必須預定上課時間，才能進行同步網路教學。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教師之教學活動包含上課討論與其他學習活動不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達成而言。
 - 三、「MOOCs 課程」係指教師事前將課程規劃為數單元，每一單元以影片方式講述獨立概念，適合學習者自行調配學習時間。
- 第 6 條之一 前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步網路教學」收播教室須有助教、助理、行政或技術人

員協助。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主講教師應提供上課教材送請收播端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 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首次申請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作為開課審查之依據，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非首次申請者，如申請課程與前一學期相同，且其前一學期之遠距教學成果（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教材品質、師生互動紀錄等）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者，得免重審教學計畫與教材，惟仍須提出成果報告並經審查確認方得開課。惟為維持課程品質，至多三年應進行重審，以利課程持續優化。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中。

- 第8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原則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 第9條 各科、系、所、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另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者無需繳交學分費用；唯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需開立課程學分證明時，可申請核發所修習課程學分證明。收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不超過當學期授課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11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12條 各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前項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執交成果報告（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 第13條 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全學期實地授課不得少於三週，期中及期末考試得視需要於教室或採線上施測以評量學生成績，並應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與互動討論。

- 第14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對

於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並考量學校教學資源之可行性，安排必需之教學與經費協助。

- 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16條 本辦法第 12 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 18 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
- 第17條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18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 第19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2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106 年 5 月 4 日遠距評議委員會訂定

114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制 / 系科：	開課年級：			
學分/時數： 學分 / 小時	授課教師：			
一、課程規劃 (30%)	教師自評 (請打✓)		委員會審查 (請打✓)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 教學計劃能明確說明教學目標				
2.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3.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含括學習目標				
4.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5.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師生互動方式 (30%)				
1. 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於線上參與討論 (討論平台：)				
2. 依本校相關法規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3. 能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				
4. 能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增進學習成效				
5. 能在網路上公告與課程有關之訊息供學生查詢				
三、成績評量方式 (30%)				
1. 學習平台有充份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2. 學習平台有充份公告作業繳交方式及時限				
3. 能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掌握學習進度				
4. 能提供多樣性成績評量方式				
5. 評量作業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歷程及參與度				
四、回饋與建議 (10%) 教師自評分數(0~10 分)：____分 委員會評審分數(0~10 分)：____分				
1.請就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需求、協助及建議：				
2.請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整體狀況檢討與建議(如學生回應、上課方式、師生線上互動、成績評量方式、限制及相關事項)：				

教師自評總分： 授課教師 (簽章) 委員審查總分： 委員 (簽章)

遠距評議委員會評審結果：☐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